

正本

財團法人印順佛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30065 新竹市明湖路 365 巷 3 號

電話：(03) 5201863

傳真：(03) 5205041

受文者：內湖國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印佛基字第 113007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印順佛教基金會 113 年度勵德獎學金申請辦法、個資使用同意書、申請表各六份。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3 年度勵德獎學金申請辦法」及「申請表」各六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敬請 貴校甄選五名品學優良學生，每名頒發獎學金貳仟元，以資鼓勵。
- 二、敬請 貴校於 10 月 15 日前，將審核結果之五名申請人資料表提供本會存查。
- 三、為利本會撥款，敬請於寄發申請人資料表時，將 貴校獎學金承辦單位專用帳戶之戶名、帳號一併提供本會。

正本：建華國中、培英國中、光華國中、育賢國中、光武國中、南華國中、富禮國中、三民國中、內湖國中、虎林國中、新科國中、竹光國中

副本：內政部

董事長

張如棠

財團法人印順佛教基金會

勵德獎學金（中小學組）申請辦法

101.12.16 第一次修訂 第2屆第6次董事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本辦法依據本會「勵德獎學金設置辦法」制定。

第二條、本獎學金頒發對象為就讀新竹地區高中（職）、國中及國小之在學學生，獎勵對象以品行優良為主，學業成績、家境清寒為輔。

第三條、本年度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- （一）高中 6 所：新竹高中、新竹女中、新竹高工、新竹高商、新竹實驗高中、成德高中，每所 5 名計 30 名，獎學金金額為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- （二）國中 12 所，每所 5 名計 60 名，獎學金金額為每名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- （三）國小 30 所，每所 2 名計 60 名，獎學金金額為每名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
第四條、由各校甄選辦理，申請資格統由學校代為審核，申請流程依各校規定辦理，申請表如附件。請各校將獲獎同學之資料表提供本會存查。

第五條、獎金頒發方式：本會決審後，將得獎名單發函通知各校，請各校承辦單位通知各得獎學生。各校獲獎之總金額，則由本會統籌匯入各校承辦單位帳戶，再由各校承辦單位頒發給各得獎學生。

第六條、表揚方式：凡經甄審錄取者，本基金會網站得以登載錄取者之學校、姓名公開表揚，凡申請者一律視同接受此作業條款，不另行徵求錄取者同意。

第七條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基金會得隨時備函或電話補充說明。

本會會址：30065 新竹市明湖路 365 巷 3 號（福嚴精舍）。

電話：(03) 5201863

傳真：(03) 5205041

聯絡人： 白瑞麟